

對「建議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」的意見

香港目前共有四個海岸公園，包括海下灣海岸公園、印洲塘海岸公園、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東平洲海岸公園等，佔全港水域面積百分之二。海岸公園成立至今已有一十年，平均每年魚獲約值一千萬元。

本人同意，要及早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護本港的海洋資源，但亦強調，推行政策時必須兼顧各持份者的權益，即在海洋生態獲得保育的同時，受影響漁民的生計亦獲得適當的保障。

理論上，有關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，應可有助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；對拯救海洋生態，為整體海洋環境長遠而言帶來益處。

但事實上，若政府未有認真的思考和配套、缺乏清晰的規劃卻貿貿然推行，只會打爛本港漁民的「飯碗」，對本港傳統漁業帶來惡劣影響但卻無助海洋資源的恢復。

本港過往曾是漁港，不過如今以捕魚為生的漁民人數已日漸減少，但漁獲卻未有增加。究其原因，與大陸漁船跨境在港非法捕魚，分薄香港漁民的漁獲有關，但有關方面成功檢控該類破壞海洋生態的捕魚活動的個案，卻寥寥可數。政府在這方面監管不力，未有多加跟進，反而將罪名加諸本地漁民身上，禁止他們捕魚實有欠公允。本人認為，應加強有關執法行動，兩年後再作檢討。

另一方面，政府可以自然流失的方式，待各許可證持有人不再續期，從而逐步減少海岸公園內的捕魚活動。嚴厲打擊非法捕魚和減少合法捕魚兩者雙管齊下，才能有助逐步令海岸公園內的商業捕魚活動式微。

傳統的本港漁業已是夕陽行業，年青一代的漁民都希望可以轉業，尋求其他的出路，但仍有不少漁民無法轉行，須繼續依靠捕魚為生。政府應從政策到資金方面制訂措施，有計劃地具體協助漁民轉型，避免只停留在磨嘴皮的階段。本人同意一些環保組織指出的：「有關方面須向他們提供金錢補償與再培訓服務，並特別照顧需把維生工具出售的底拖網漁民，以及因為禁捕區成立而不能在該區域捕魚的漁民。我們促請政府與漁業界合作，緩減他們在過渡期中面對的困難，並協助他們受聘於相關的行業，如潛水、駕駛康樂船隻和生態導遊等。當局亦可重新分配現有的漁業補助金，資助漁民接受培訓，以及把漁船改裝成旅遊船等，以吸引和支持漁民轉型。」而邱榮光博士所述：「本港有組織從外國進口鮮魚，該做法被視為可持續發展漁業的途徑之一。與其進口外國魚，不如協助本港漁民轉業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，讓漁民重獲生機。」本人亦深有同感。

本人認為，若無法轉型而日後有關方面要收回漁民在海岸公園捕魚的許可證時，政府必須要邀請有關業界參與研究，力求在補償問題上能制訂出圓滿的解決方案，避免出現某些議員所謂的「少得可憐，只有三四千元」的情況出現，即使像環境局所說的有十五萬元特惠補償金是否就足夠亦值得深究。而在政府與漁民就補償問題達成雙方接受的共識之前，本人認為立例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做法應該暫緩進行。

東區區議員

楊位醒

2009年12月4日